

联合国 发展权问题 特别 报告员



切实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序言

在本特别版报告中，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萨阿德·阿勒法拉吉先生介绍了关于切实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报告基于特别报告员于2018年和2019年就该主题进行的区域协商，包括四个主要部分：1. 对发展进程有意义的参与；2. 调动可持续的进行发展；3. 监测和评估发展政策；4. 权利受到侵犯时的问责制和诉诸司法的权利。¹



目录

| | | |
|----|------------------|----|
| 1. | 引言 | 3 |
| 2. | 切实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 | 5 |
| 3. | 促进积极、有意义和知情的参与 | 7 |
| | 参与指导方针 | 7 |
| | 国家一级建议 | 8 |
| | 区域和国际一级建议 | 11 |
| | 对非国家行为者的建议 | 11 |
| 4. | 发展筹资和调动现有资源 | 13 |
| | 发展筹资的指导方针 | 13 |
| | 国家一级建议 | 14 |
| | 区域和国际一级建议 | 17 |
| | 对联合国实体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建议 | 18 |
| 5. | 监督和评估 | 19 |
| | 监测和评估的指导方针 | 19 |
| | 国家一级建议 | 20 |
| | 区域和国际一级建议 | 23 |
| | 对联合国机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建议 | 23 |
| 6. | 促进问责和获得补救 | 25 |
| | 问责制和获得补救的指导方针 | 25 |
| | 国家一级建议 | 26 |
| | 区域和国际一级建议 | 29 |
| | 对联合国实体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建议 | 30 |
| 7. | 结论 | 31 |

1

导言



萨阿德·阿勒法拉吉先生于2017年3月被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命为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是人权理事会授权负责审查和报告具体人权问题的独立专家。发展权涉及促进和保护个人参与、促进和享受发展的能力，无论是经济、社会、文化还是政治层面的发展。

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监测并报告影响发展权的问题，并倡导在全世界促进发展权。人权理事会授权特别报告员在与发展有关的国际上达成一致的发展相关框架范围内推动发展权的促进、保护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9月）、《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2015年6月）、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年7月）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2015年12月）。

2017年9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36/9号决议，其中责成特别报告员就落实发展权问题举行区域协商。²特别报告员在2018年和2019年召集了一系列区域协商。他力图认明在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有助于实现发展权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良好做法。来自世界各地的会员国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了协商。关于区域协商进程的更多背景信息，可在特别报告员网页上查阅，包括建议的背景读物、专家会议的议程、与会者的提交内容和总结每次协商主要结论的成果文件。³

协商为可能参与落实发展权的任何人提供了一套实用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该指导方针提出了对发展政策的结构、进程和结果作出反应的方法。特别报告员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将此报告用作设计、监测和评估以人权为动力的发展政策的工具。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文章《联合国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介绍》，⁴并访问其网页。⁵



2

落实发展权的一般原则



区域协商重申了落实发展权需遵守国际人权的原则，包括与不歧视和基本自由有关的原则。落实发展权还需遵守在国际上对气候变化、发展筹资和可持续发展达成一致的框架。⁶

正如《发展权利宣言》承认“人”是发展的主体一样，这些指导方针强调，实现发展权必须包括赋予个人和集体以权能，以便其自行决定发展的优先事项和实现这些优先事项的首选方法。⁷

本指导方针铭记这一基本原则，强调了参与的重要性。有意义的参与是评估权利持有人利益并确保这些利益得到满足的依据。确保参与不仅仅涉及与个人和社区进行协商，还意味着切实地将权利持有人置于影响其自身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决策的中心位置。

认为发展只关乎经济成果的观点是不完整的，因为即使实现了经济增长，人口在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仍有可能没有实现。发展不应被视为仅仅是寻求通过经济增长为社会政策提供资金的一个序贯过程。相反，它应是一个整体进程，需要不同的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和参与，以实现可持续成果。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善政、公正和透明的法治以及透明、反应灵敏和负责任的稳定机构也是实现发展权的必要先决条件。

和平或冲突的存在也与发展权的落实有关（《发展权利宣言》，第7条）。⁸因此，发展权应纳入关于裁军和冲突后重建的讨论中。鉴于国际组织对实现发展权的影响，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必须将发展权方针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发展权利宣言》，第3和4条）。权利持有人还应对旨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举措拥有自主权，并从中平等受益。促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发展权方针，将确保为实现这些目标所作的努力是公平的、参与性的、以人为本的和非歧视性的。

个人和社区必须推动自身发展的进程，这一理解关系到如何进行发展筹资。从发展权的角度看待发展筹资，这不是一个基于慈善的概念。也不意味着应以切合捐助者的动机和愿景的方式来提供资源。

相反，真正落实个人和社区的发展权，意味着为受援者表明的发展优先事项供资。一些国际文书和政策框架，特别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已

经纳入了这一方针。本指导方针则寻求加强这些原则。

根据发展权方针，对结果和方法的评估，不仅要参照普遍的衡量标准，还要参照因地制宜的衡量标准。这种因地制宜、进行监测和评估发展政策和项目的方法将仔细检查这些政策是否有效改善了《发展权利宣言》中确定的“人”的福祉。在福祉受到损害的情况下，问责渠道应该纠正这些损害。

在这些指导方针中，实现发展权的要素被归入特定主题。但这些要素与发展权的所有方面一样，是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第9条）。



3

促进积极、有意义和知情的参与



参与指导方针

例如：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政府机构中为民间社会行为者常设一个“席位”，使他们能够参与-决策。在东欧国家，除了政府、非政府和私营组织的代表外，还将主要受影响社区的代表纳入协调该国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全国性机制。

《发展权利宣言》指出，发展政策的目标应该是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祉。这种改善应建立于他们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的基础上（《发展权利宣言》，第2条）。因此，此种典范意味着双重的权利和义务。首先，所有社区成员都应参与制定发展政策。第二，所有政策都应平等惠及所有人。

本指导方针强调了受影响社区必须对发展议程、预算和进程拥有自主权的原则。因此，以下建议满足了确保社会各阶层受益于发展的需求。这些建议还凸显了可见和不可见的参与障碍，如缺乏合法身份、存在暴力或社会限制。本指导方针阐明，参与的有效与否，取决于其能否实现制度化和持续性。

国家一级的参与 与建议

各国应把“参与”视为一个连续统一体，涉及协商、参与、监测和评估以及诉诸司法。综合参与计划应包括所有这些要素，并应让受特定发展政策、计划和项目影响的决策者团体参与其中。

各国应确立参与性的公共规划进程，并将监测机制包括在内。国家政策应与当地发展需要保持一致，以促进各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和相互关联。只要有可能，各国应下放参与性规划进程，从而使地方社区能够推行反映其利益的发展举措，并吸引更多的国内资源。

示例：

2008年，一个北非国家开始参与制定其《国家民主与人权计划》的进程。该国总理成立了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指导委员会，在几个城市和省份组织了一系列研讨会、工作坊以及国家和地区座谈会。来自政府各部门、国家机构、政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NGO）的参与者都参与了该进程。政府的结论是，这种协商性和参与性的方法促进了战略选择的出现，体现了对《国家民主与人权计划》优先事项的集体愿景。⁹

各级政府应动员民众发起自己的发展议程。各国政府应将民间社会的参与制度化，作为发展规划进程的一部分。这包括预先规划和在数据收集和评估工作中促成民间社会的参与。

各国应投资进行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以促使其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和有意义的作用。民间社会应正式参与政策的设计、执行和评估。这样做将调动现有的当地专门知识，并培养发展过程中的主人翁意识，同时降低产出成本。民间社会的参与尤其需要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机会。

国家应在进行认真协商，以确定项目领域各社区的发展优先事项和契

合受影响者利益的分享安排后，设计和实施发展项目。具体说来：

- 协商进程应制度化，而不是临时性的。
- 召集协商者之间的任何潜在利益冲突都应得到处理，以确保协商真正反映受影响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当协商由直接受益于拟议项目的国家或私人行为者召集时，这一点尤为重要。
- 召集协商的各方应将所要作出决定的潜在影响无保留地告知参与协商的社区，必须考虑到受影响者关注的优先事项。

国家有义务确保非-国家行为者（包括其主管或组建的公司，以及母公

司或控股公司)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并按照受影响社区和受益社区明确表达的优先事项开展活动。政府还应颁布立法, 载明公众参与公私伙伴关系计划的规范。

为了避免现有的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 各国在实施发展方案时, 应密切关注相互交叉的歧视理由, 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应该为更弱势者提供平等参与机会, 包括残疾人、妇女、儿童和青年、少数民族、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其他被剥夺权能或被边缘化的群体的成员。国家应为社区提供机会, 使之能够在作出影响它们的决定但它们没有被确定为受影响人口的情况下“有所选择”。具体说来:

- 接受移民的国家应当将移民视为发展的推动因素, 而不是将移民视为一个安全问题。

- 各国应确保所有人(包括少数群体成员) 都有合法身份和平等获得个人身份证件的机会, 因为缺少此类证件会妨碍参与, 并存在权利不断受到侵犯的风险(例如, 在获得卫生保健、教育、住房、就业、社会保护和投票方面)。

- 各国应调动青年成为变革和发展的推动者。

各国政府应提高妇女和边缘化群体在国家一级决策中的优质代表性, 包括提高这些群体在公共和私营机构中的代表性。妇女和边缘化群体往往被视为发展方案的受益者。他们很少处于决策者或协商者之列。

示例:

一个东南亚国家的沿海泻湖省份面临的自然灾害威胁日益增多, 尤其是洪水和台风。在应对这一局势的过程中, 妇女群体在防风暴、防洪以及保护家庭成员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 妇女在灾后修复家庭住房方面也担起了主要责任。但是, 妇女群体却经常被排除在备灾教育和培训机会之外。

因此, 该省妇女要求提高在政府政策和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她们强调了将妇女纳入“村级快速反应小组”的重要性, 这一努力使得60多名当地妇女获得了其中12个小组的任命。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上, 妇女们还提倡采取一项政策: 应将妇女纳入所有省级市镇的反应小组。¹⁰



作为基于性别观点的规划的一部分，各国应考虑到妇女不是一个同质群体的事实，因此应特别关注面临多重脆弱性和沟通渠道缺失的妇女。

各国应将人权和发展权纳入其国家课程。各国应在各级促进强调性别敏感和不歧视的人权教育，使民众能够作出知情决定，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各国应建立相关机制，方便获取与发展政策和进程有关的信息，包括与自然资源开采方面有关的信息。各国还应颁布立法，保障对信息的获取，包括关于项目融资（含共同融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信息。

在制订发展计划时，各国政府应敲定可靠和最新的信息方案。政府机构应投入足够的资源用于信息共享，并被授权及时生成和披露信

息。应提供法律补救措施，以确保不被剥夺获取信息的机会。

国家和其他行为者应酌情利用技术和数字网络作为促进参与的工具，同时铭记，鉴于获得技术的机会参差不齐，不能仅靠技术促进参与。

国家人权机构应：

- 参与公共教育，以赋予社区主张权利的权能。
- 在其任务范围内充当参与平台，包括促进发展方案信息的收集和共享。

示例：

民间社会参与了一项欧洲区域信息工具的开发，其被用于八个参与国的新居民。该工具以多种不同语言提供有关劳工标准的信息，项目的目标是促进该地区的移民经济融合。更具体地说，该工具有助于移民更公平地获得就业机会、工作岗位和技能提升。¹¹

区域和国际一级建议

示例：

东非的一项非政府组织通过使社区参与当地活动来赋予社区参与贸易谈判的权能。例如，非政府组织在当地广播电台对权利持有人进行采访。非政府组织还组织会议，邀请政府官员和权利持有人参会，一同讨论关于潜在政策和贸易协定的社区问题¹²。

关于非国家行为者参与的建议

示例：

在一个中部非洲国家，其人口使用的多种语言对无障碍信息分享来说是一项重大挑战——该国共有四种官方语言和数百种当地方言。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已通过使用多语种口译员、说明性图像和信息传单（已翻译成许多方言）来解决这一问题。¹³

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应在区域一级促进和加强民间社会提高对发展权认识的工作。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应在各自整个区域发展民间社会网络，分享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他们应在发展、人权、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各种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建立沟通渠道。

各国应保证所有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包括国际贸易协定在内的国际协定的谈判进程。为此需要针对参与谈判进程的国家和非国家代表进行能力建设。应尽早在国家一级提供关于即将采取的举措的信息，以便民间社会和相关社区能够参与多边谈判进程。

各国政府应扩大公民空间，让所有利益攸关方民主和有意义地参与多边进程，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进程。

全球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应将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放在其发展进程战略规划的中心位置上。

包括机构、企业和投资者在内，所有生成发展项目信息的行为者都应透明地提供信息。具体说来，应分享关于发展项目的信息：

- 应作为优先事项，以受影响社区的语言提供信息。这些信息可能需要翻译成当地和土著语言。
- 以一种对目标人群的无障碍的格式共享。例如，技术信息应使用外行人能理解的语言传达。此外，信息应在线提供和/或通过电话来配合培训工作提供。

民间社会应发挥更大作用，让民众了解发展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意义。区域民间社会网络应当将发展权纳入其人权宣传，并努力将其纳入地方一级的主流。

应动员民间社会，并让国际团结网络参与进来，以便它们能够在国际谈判中采取统一立

示例：

在贫困和农村社区提供护理的社区卫生工作者（几乎全部是妇女）在某些国家的卫生保健系统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些社区卫生工作者可以担负起该地区1200人的基本医疗保健工作。尽管她们承担着如此重要的工作，许多妇女却没有获得薪酬，也没有受到保护。

在此种情况下，一项全球工会联合会已组织起世界各地的社区卫生工作者，让他们联合起来，争取最低工资、退休金和其他应享权利。在南亚，一些由联邦支持的社区卫生工作者被公认为政府雇员，因此，许多工作者成为家庭中首位获得有偿工作和福利的妇女。¹⁴

场。建立更强大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组织网络将使利益攸关方能够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推进共同议程。

人权倡导者应强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履行核心人权承诺之间的关系。这些目标提供的动力应用于加强发展部门和人权界之间的合作。

开发银行和发展利益攸关方的其他筹资机构应：

- 进行认真协商，以确保其资助的项目有助于推动预期受益者的发展优先事项；
- 保证在项目获得授权之前，人们能够获得关于项目的信息；
- 建立机制，就具有跨界影响的项目举行区域和国际协商。



4

发展筹资和 调动现有资源



发展筹资的 指导方针

虽然《发展权利宣言》没有明确列出有助于实现发展权的财政优先事项，但它概述了应指导国家和国际各级政策决定的原则。例如，《宣言》指出，社区应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拥有完全主权（第1条），发展的利益应公平分配（第2条）。《宣言》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除其他事项外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和就业方面机会均等（第8条）。此外，在国际一级，《宣言》规定各国负有义务相互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更快发展，同时消除全面发展的障碍（第3(3)条和第4(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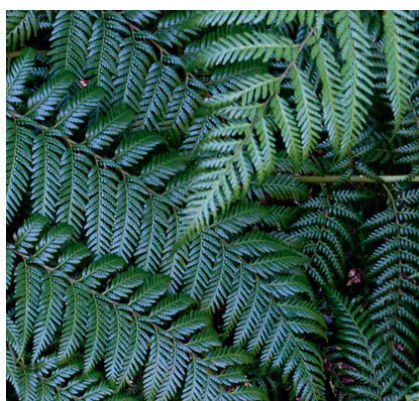
本指导方针涉及这样一个原则，发展筹资应当是可持续的，是为预期受益者的利益而进行。在必须将社区资源用于更广泛的发展目标时，积极、有意义和知情的参与可作为一种手段，促进个人和集体就利益分享达成一致。

鉴于国家和国际组织依赖紧缩方案¹⁵和公私伙伴关系¹⁶来筹措资源的潜在危害，本指导方针建议采取替代方法来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此外，指导方针还确定了可以调动的非财政资源。

示例：

在亚太地区的一个国家，一个社区由于在首都提出的一个泄洪工程而面临搬迁风险。通过民间社会主导的协商，社区成员表述了他们自己的重新安置计划，他们只有住在城市附近才会同意搬迁，因为这样毗邻城市对社区会带来好处。最终，社区得以利用政府给予的补偿，得到以前归政府所有土地上的住房。不过，最重要的是，只有在认真考虑社区的优先事项后，才启动了泄洪工程。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项目只有在社区放弃自己的资源后才能推进。

国家一级发展筹资建议



各国应推行有效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确保将增长带来的利益公平分配给各阶层人口，并减少不平等现象。资源因国家或区域发展项目而被占用或面临风险的社区必须得到充分补偿。

各国应制定性别平等和社会保护政策。政府应特别关注无酬照护工作，制定经济政策和国民核算方法，以重新分配照护工作。各国政府还应消除这类工作对妇女发展的过度影响。国家应对照护工作给予承认并使其正规化，为此，应向承担照护职能的人支付报酬，并提供这方面的适当培训。

示例：

2015年11月，南美州一个国家议会一致通过赋予“照护权”法律地位，并建立了一项综合性国民保健系统以使该权利生效。照护权被概述为暂时或永久弱势群体的人权，例如残疾人、儿童或处于依赖状态的老年人。该法律承认了护理工作的社会价值，并明确提出目标，旨在改变大多数妇女无酬提供照护这一事实。需要照料但无法负担的人可以向国家申请补助，该补助可用来支付照护者（照护者可以是家庭成员）。

此外，该法律打破了不同部委之间的沟通孤岛。综合性全国照护系统是由多部门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包括社会发展、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及财政各部门。该委员会由咨询委员会提供指导建议，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民间社会、学术界、工会和雇主的各个代表。因此，在制定法律时，它扩大并促进了弱势群体和妇女的人权，尽管政府将在何种程度上实施其提供的保护尚待观察。¹⁷



各国应确保预算编制工作是：

- 参与性和以人为本的，而不是纯粹的经济活动；
- 以人权为驱动，并重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其他形式平等；
- 在地方一级推行，并让民间社会参与进来。

示例：

在一个东南亚国家，设立了一家妇女发展公司，以促进地方政府落实促进性别平等预算编制的承诺。首先，市议会向特定的低收入社区分配一定数量的资金。然后，妇女发展公司进入社区，展开一系列小组座谈会，以确定当地的优先事项。接下来，社区进行投票，并根据居民自身对实际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决定来分配预算。¹⁸

各国应摆脱“金融化”社会政策，即把社会服务变成创收机会。应该扭转诸卫生保健和教育等社会服务私有化的趋势。根据国际人权法，此类社会服务是各国的首要责任。

示例：

在上世纪90年代，国际金融机构向一个东南亚国家施压，要求将自来水服务私有化，这导致：即使是水龙头流出的是受到污染的水，居民也要支付该地区最高的价格。作为回应，由激进主义者、工会和居民组成的联盟提出集体诉讼，要求废除与外国自来水公司签订的政府协议。该组织表示，自来水公司没有保证居民拥有清洁水源的权利，被污染的自来水让居民遭受皮肤病等健康问题。2017年，该国最高法院判决居民一方胜诉，裁定私有化协议“对社会产生了真正、巨大的影响”。¹⁹

各国应保证社区有意义地参与制定所有发展项目，包括公私伙伴关系条件，并分享其利益。各国应确保民间社会在衡量公私伙伴关系的成功、根据向公众提供的服务评价伙伴关系以及确保其符合现有规范和义务方面发挥作用。

各国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2012年《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建议书》（第202号），保障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和福利，即使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²⁰

各国政府在作出削减公共开支的决定之前，应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各国应避免可能会逆转在全民社会保障覆盖和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进展的紧缩措施和公共支出选择。各国应仅在所有替代资源选择都用尽时才采取此类措施。

定义：

人权影响评估：是衡量政策、立法、方案或项目对人权影响的工具。²¹

各国应将利用国内资源促进发展置于偿还国际债务之上。

各国政府应通过以下方式调动国内发展资源：保有国家资源，包括土地；加强税收能力；实施更公平、更透明的累进税收政策；²²反腐败；要求私营部门支付其公平份额，并制止将资源导向国外的非法资金流动。

应评估国家对企业的减税和补贴，以确认它们是否正在实现创造就业、为人民提供基本生活工资和良好工作条件的目标。

为了加强私营部门的问责制，税务当局应公布主要经济行为体产生的税率和收入。财政当局负有法律义务，须监测主要经济实体的税收，并公布这相关的无障碍信息。各国应提供获取公共融资、税收和监督程序信息的透明渠道。

各国应使收入来源多样化，以确保可持续性，从而避免经济冲击的负面后果，遏制腐败。自然资源开采不应是发展的唯一引擎。

各国应制定有意识的发展政策，并坚持奉行。这些政策包括：

- 关于国家将要投资的部门和投资顺序的具体战略；
- 通过社会福利方案或对住房、教育、社会保障和卫生保健等公共服务的投资，对社会和经济包容性作出慎重的政策承诺；以及
- 开放的政策空间，可以根据需要评估和修订政策。

各国应促进社会创新和各种新的努力，以满足社会需求。对于促进社会福利和团结的经济活动，政府不应留难而应予以支持。

如果没有首先进行评估，显示所要采取的政策对人权的影响，则国家不应采取广泛的经济自由化措施。因为这种措施有可能加深社会不平等，削弱国家的监管能力，特别是在享有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方面。



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发展筹资建议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不应仅仅把发展筹资作为获取经济回报的手段。关于发展资助的辩论应该重新集中在国家有义务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促进发展，并寻求或提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上。

各国应按照《发展权利宣言》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目标17的设想，从捐助者 - 受援者模式转向与发展中国家的真正伙伴关系。各国应将发展筹资建立在受援伙伴的优先事项基础上，并保证遵循有意义的参与进程来设定受援方的优先事项。各国应进一步保证受益国拥有对利用这一筹资开展的发展项目的所有权。

资助发展方案的政府和国际组织不对受益国政府附加条件，因为这

样做可能会对人口产生意外的不利影响。当附加条件削弱人类发展政策时，情况尤其如此。相反，在试图启动发展方案时，如果一国政府不尊重权利，则供资者应选择其他执行伙伴（例如民间社会）。

欧洲联盟作为发展合作的主要贡献者之一，应继续促进建立社会保障最低标准，这已被证明具有积极影响。

绿色气候基金应直接面向国家和社区利益攸关方。具体说来：

- 各国应审查管理资金获取的规则，使其更具包容性，并保证项目真正侧重于减少排放和促进清洁能源解决办法；
- 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16，对气候变化产生不成比例影响的国家应履行其相应的财政承诺。

绿色气候基金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于2010年设立，是世界上最大一项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增强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的专项基金。²³

发展中国家应更好地融入全球贸易体系。各国应促进扩大区域内贸易，同时确保对区域贸易协定的人权 and 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各国应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在税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 交换纳税信息；
- 公布主要经济行为者产生的税率和收入；
- 确保金融中介不接受非法资产。²⁴
- 各国政府应建立一个全球和区域

税收架构，以遏制税收政策助长的竞相逐底现象，这些政策越来越偏向资本，同时损害了人民的福利。

各国应通过以下方式协同调动更多资源，以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手段和设施：

- 知识共享；
- 技术合作；
- 能力建设；
- 技术转让；
- 集体裁军；
- 结束单方面强制措施的实施。

对联合国实体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发展筹资建议-



各国应促进建立多边金融监督机制和国际债务解决机制。

各国应通过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北南合作分享良好做法。各国还应向公众通报此类交流的结果。鉴于南半球国家的多样性和它们之间的不平等关系，需要对这种合作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各国还应促进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合作-。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国际人权专家应就阻碍实现发展权的宏观经济条件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接触。

区域经济委员会应衡量资产的生产率，以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确保双边协定吸引真正的投资。

私营部门应通过将资本转向再分配计划来促进发展权。

关于基于人权的南南合作方式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南南合作可持续发展和发展权的报告-。 ²⁵

5

监督和评估



监测和评估的 指导方针

《发展权利宣言》规定，发展应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的方式进行（第1(1)条）。《宣言》还承认人是发展的主体。换句话说，发展成果如果不能造福人类，就谈不上实现发展权。

本指导方针确定了评估发展方案对人类影响的不同方法，例如通过社区监测、人权影响评估、国家机构和众包。在监测和评估过程中纳入相关各方增加了合法性，并确保方案可按照权利持有人的优先事项执行。

本指导方针认识到有必要拓展评估政策的传统方式。这就需要从主要依靠定量结果的方式，例如创造的就业机会数量或国内生产总值，转变为纳入定性结果。

示例：

在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将民间社会论坛制度化，与开发银行一道工作，只要该论坛保持运作，就能提高透明度。值得注意的是，获得开发银行项目信息的渠道也有所改善。

本指导方针还承认妨碍准确评估发展方案的因素，并提出克服这些弊端的方法。因此，下文提出的建议探讨了应采取何种方式，确保发展方案的成果和执行以人权为基础和以人为本。

示例：

在一个西欧国家，政策制定者必须证明他们在制定政策之前已经评估了政策对该国平等的影响。评估结果必须公开，并根据该国立法接受公众审查。

国家一级的监测和问责制建议

示例：

在西非，一个非政府组织通过组织学习平台和召集公民及公务员的市政厅会议，使得利益攸关者参与到发展项目的监测和评估进程中。非政府组织指出了在这些方法中使用当地语言的重要性，也提出了由于没有去往市政厅的交通导致较低参与度以及缺乏女性参与者等问题。²⁶

定义：

多重贫困：包括穷人在日常生活中经历的各种剥夺——例如健康不佳、缺乏教育、生活水平低下、丧失权能、工作条件不良、暴力威胁、生活在环境危险地区等。²⁷

各国和国际组织不仅应考虑国内生产总值，还应考虑政策对人权、福祉和环境的影响，以此来衡量发展。应制定多样化和更精确的方法来衡量不平等（不仅仅是收入不平等）。

各国应调动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发展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社区领袖的参与，以制定衡量发展的方法和参数。对传统和土著知识应酌情加以考虑。

在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 – 消除贫困及其具体目标的进展时，各国应考察贫困的多重因素。

各国政府应当从发展项目或政策制定伊始，即进行人权影响评估，以便为该项目或政策的设计或方案编制提供信息。评估应确保考虑到受影响社区的关切，并应定期重复，以监测变化和评估进展。具体说来：

- 只有在组织者证明已将所进行的人权影响评估考虑在内时，国家方可允许将发展项目付诸实施；
- 各国政府应在其影响评估中具体评估发展权，以更广泛地了解项目或政策的影响，而不仅仅是政策或项目对个人权利的某一狭窄方面的影响。例如，政府应考虑到：对个人、群体、国家和人民的影响；在国际层面对平等的影响、利益的公平分配以及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参与进程、包容性、不歧视、人权不可分割和机会平等。

示例：

为了响应《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个欧洲区域联盟通过了“发展共识”，确定了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合作方式，作为指导该地区发展行动的主要工作方法。共识促进包容和参与、不歧视、平等与公平、透明度和问责制。²⁸



示例：

为响应非洲联盟于2015年启动的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CFTA）谈判，非洲经济委员会、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日内瓦分部和人权高专办委托对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进行人权影响评估，以评估它对人权的预期影响。该报告于2017年发布，并于谈判期间提交给利益攸关方。³⁰

- 各国应向公众透明地披露人权影响评估的结果；
- 作为人权影响评估进程一部分而接受咨询的社区应在执行所评估项目中发挥作用；
- 政府官员应接受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的培训，并在评估工作中运用发展权视角；
- 已成功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的政府应与其他政府分享这一知识，以便它们能够借鉴此前的经验。

各国政府在计划和实施紧缩措施时应进行人权影响评估。²⁹应进一步发展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的做法，包括在贸易和金融等领域。

各国应促进评估进程的研究与发展。应将人权原则纳入评估培训的主流。

各国应发展社区和其他行为者的能力，并向其提供支持，以建立监测和评估机制。这将使社区能够对发展方案进行评估，并编写相关的独立报告。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确保评估是一项多利益攸关方的工作。并在发展方案执行之前、期间和之后都应进行评估，各国应确保各级政府，包括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对发展权进行监测。

国家社会 and 经济发展委员会（或等同机构）应发展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促进制定公平和公正的国家发展议程。国家平等观察站可附属于这些机构，以监测执行情况。此外，应建立省级委员会，在地方一级开展类似的工作。

各国应培训各级当局进行评估和对评估作出回应。各国应使政府官员意识到，对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部门政策，将会进行评估。

各国应收集分类数据。数据分类工作需要借鉴基于人权-的数据处理方针。³¹这一方针的目的不仅是评估政策的结果，也要评估导致这些结

果的结构和过程。具体说来：

- 数据收集过程应积极动员作为信息收集对象的社区参与进来；
- 回复者应能够自行选择如何在族裔、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残疾状况等方面作出确定；
- 应维护数据私密性，并与透明度需要保持平衡；
- 应对数据进行分类，以便评估政策和方案如何影响遭受歧视的个人和群体。

国家统计局和国家人权机构应开展合作，促进推行基于人权的数据方针。

各国应加强国际合作，以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改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数据收集工作。

应加强民间社会收集分类数据的能力，并应制定创新方法来弥合数据收集方面的差距。在这方面，民间社会应与国家统计机构密切合作。

各国应保证存在一个公民空间，有助于收集可靠数据，特别是有助于评估社区的真实看法。

各国应确保妇女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与监测和评价有关的决策中享有平等代表权。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针系统地纳入评估过程。

各国应赋予社会方案的接受对象，包括穷人以权能，对负责实施此类方案的公共部门和部委进行社会审计。

各国在对各项政策的监测和评估中，应考虑到遭受歧视或历史上受排斥的群体，包括妇女、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或受压迫多数群体、土著人民、残疾人、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偏远农村社区、森林社区、游牧社群、青年、可能下落不明的人，包括无国籍者、被剥夺自由的人和其他人。各国政府应通过收集分类数据，对因被禁止的歧视理由而被排除在外的人进行摸底调查，同时考虑到交叉性问题。

示例：

当一个非洲中部国家的某些社区受到驱逐威胁时，一个非政府组织协助居民收集可用于主张的数据。他们制作了“参与性地图”，展现出当地居民的社会经济状况，这有助于证明驱逐将造成的社会危害。居民将地图交给了当局，政府因此成立了调解委员会，以解决人们担心驱逐是外国公司抢地等担忧。³²



示例：

一个泛非非政府组织网络将妇女和女童组织起来，倡导将妇女权利方法纳入发展工作。为此，该组织网络强调性别平等并监督《非洲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的认可和本地化。³³

示例：

一个北非国家政府已实施了地理位置监视系统，该系统与家庭调查结合使用，根据健康和教育水平等发展指标来评估需要提供服务的地区。政府还通过这种方式评估当前计划的有效性。例如，政府可将人口数据叠加到显示学校所在位置的地图上。通过与显示人口识字率的地图进行比较，政府就能分析出哪里需要更多的教育资源。³⁴

各国应采取综合性数据收集方针，以便利用现有资源。为此，它们可以借助大众媒体和通信工具作为数据收集的资源，并建立意见领袖网络。例如，传统和宗教领袖，包括妇女领袖，这些人可以在收集信息的同时，确保对弱势群体的包容和这些群体的积极参与。

各国应利用当地能力开展评估工作，并应推广专门从事评估的民间社会网络积累的专门知识。

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监测和问责制建议

各国应交流评价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良好做法。它们应促进评价工作上的南南合作，包括通过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良好做法和开发一个在线资料库，收集前景看好的种种做法。

各国应对跨界政策和项目的环境、社会和人权影响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评估，以应对项目可能在多个国家产生的负面影响。评估工作应纳入政策或项目的设计中，其费用应预

先编入预算。评估应由相关社区牵头，或得到其充分有效的参与或赞同。此外，评估结果应予以公布。

在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下，各国应对贸易协定进行系统的人权影响评估，以避免对环境和人权造成损害。

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应该是可实施的。各国应在制定这种保障措施、收集必要信息和确定私营企业和投资银行是否遵守这些措施方面发挥作用。鉴于大多数国际金融机构都是公共机构，各国应责成它们对区域和国际法律标准负责。

对联合国机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监测和问责制建议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国际人权专家应与新兴开发银行接触，以便就它们如何促进基于权利的活动提供指导和咨询，特别是在这些金融机构寻求提供布雷顿森林发展筹资模式的替代方案时。

开发银行应遵守环境和社会保障。他们不应试图通过第三方实体为项目融

资来规避这些保障。具体说来：

- 开发银行应使普通民众更便于了解其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并应采取明确的人权政策；
- 开发银行的监测机制应更具参与性，并确保与受影响社区和地区的直接联系。他们应该超越居中调停的角色，纳入否决未得到受影响社区认可的项目的可能性。

在与相关民间社会实体充分协商后，新近成立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应制定和奉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保障政策。

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应进行系统的人权影响评估，并监测和评估其政策。特别是，应对紧缩措施、结构调整、证券以及贸易和投资协定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具体说来：

- 国际金融机构应支持和执行独立专家编写的对经济改革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的指导原则，该原则有关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³⁵

- 开发银行应传播更多信息，说明其项目的长期影响，包括对其业务所在国家的影响。

民间社会和受影响人口应利用开发银行的现有监测机制，如国际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世界银行集团成员）的合规顾问监察员和美洲开发银行的独立协商和调查机制。当这些机制被证明无效时，银行则应改革这些机制。

社区本身，应在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参与下，对国家的数据收集工作有所补充。民间社会应寻求额外资源来收集分类数据，以补充从官方国家来源获得的信息，特别是在政治敏感环境或政治敏感问题上。

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应接受进行人权评估的培训，并学习运用发展权视角。

区域民间社会网络应就各自区域新成立的开发银行的发展政策发表见解。

示例：

一个非政府组织建立了一项“预警系统”，以向当地社区和组织提供拟议的大规模发展项目的信息，这些项目可能导致对人权和环境权利的侵犯。非政府组织协助受影响的社区开展社区主导的研究，其基于当地的知识、习俗和传统，以自行产出倡导更改或停止项目的信息。由于该预警系统，出于重新安置和环境等考虑，该非政府组织帮助社区劝说国际金融机构撤出对一个东非国家的大型水利工程的支持。³⁶

6

促进问责和获得 补救



问责制和获得 补救的指导方针

只有对侵权行为采取充分的问责机制和补救措施，才有可能实现发展权。由于个人和集体被认为是权利持有人，而国家被认为是责任承担者，因此有几种寻求问责的潜在途径。

本指南中列出了许多问责途径。它们包括国家法院、行政程序、投诉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指导方针还确定了可以补充国家问责机制的国际机构。例如，在2011年关于发展权的重要性和相关性的声明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承诺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保护的所有有助于实现发展权的权利的落实情况。³⁷

本指导原则强调，现有机制应当是可靠、及时和有保障的补救措施。此外，还提出了消除个人和社区在寻求正义时面临的实际障碍的建议，例如不具备提起诉讼的法律地位，缺乏对发展权案件的管辖权，以及由于费用问题或地处偏远而无法利用问责机制。

国家一级的监控和问责制建议

各国应通过法律条款：

- 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可由法院裁判。
- 提供更多途径，包括准司法机制，以主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启动公益诉讼。这种诉讼应确保不仅符合国内法，而且符合与发展权有关的商定国际规范。

各国应利用人权机制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地方和国家两级的判例法，加强对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

各国应提高问责机制的可见性和无障碍性，包括对讲少数民族语言的人和残疾人。应加强受害者的法律地位。

各国应加强国内司法补救措施，及时、透明地提供救济。具体说来：

- 应公布案件结果，包括所作裁定依据的统计数据；
- 要求侵犯发展权相关人权的肇事者解决其案件。对肇事者，应有赔偿期限的限制；
- 不仅应提供司法补救，还应提供行政补救，如在获得与发展权相关的公共服务方面提供便利；
- 确保那些权利因自然资源开采而受到侵犯的人能够诉诸司法，获得赔偿和有效补救。

各国应撤销禁止被剥夺法律行为能力者质疑这一地位的立法，使之有资格提起诉讼。

各国应通过和实施全面的平等法

律，其中包括为歧视提供有效补救的机制。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0.3，各国应通过反歧视立法，规定在国家法院提起诉讼的途径。该立法应包含对歧视和歧视理由的全面定义，其中应包括国际人权法禁止的所有理由。该项立法应该得到有效执行。

各国应消除诉诸司法的经济和其他障碍，特别是在涉及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案件中。各国应向土著人民以及其他个人和社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不仅针对刑事案件，而且针对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案件。

示例：

2018年，有24个国家通过了《埃斯卡苏协定》（也称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该协定被誉为该地区首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环境权利条约，它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以预防、调查和惩罚在环境问题上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和攻击。

《协定》要求政府确保弱势人口，如土著人民和贫困社区，能够行使其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正义权。根据该《协定》，政府必须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并在受影响的社区与政治官员之间建立更便捷的沟通渠道。

政府必须保证公众能够参与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他们必须在决策过程中尽早让公众参与，并且在做出决定后必须告知公众其意见如何影响最终结果。³⁸

各国应建立有效机制，保证发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际透明度标准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⁹

负责处理发展权相关问题的议会委员会应在发展权受到侵犯时加以监督。各国应采用调查和公开听证作为额外的问责手段。

各国应建立和加强机构性申诉机制，社区和个人可通过这些机制表达对发展进程（包括涉及私营部门的发展进程）的关切。这样做将解决社区由于公司的受保护地位在通过司法机构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的困难。这些机制还将避免因缺乏有效

的申诉机制而需要发起抗议。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或其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所在国应采取措施，确保独立当局针对这些企业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及时、可及和有效的补救。这些措施包括确保公正补救必要的行政、立法、调查和裁决程序。

各国政府应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范私营部门的行动。特别是，各国应要求企业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并对侵犯人权的企业追究刑事责任。⁴⁰

国家人权机构应受理经济、文化、环境和社会权利主张以及与发展权有关的主张。除了在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国家人权机构还应倡导可在其本国将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诉诸司法。具体说来，他们应：

- 在分析案例时参照具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说明这些案例与发展成果的关系。如国家人权机构签署了一项宣言，同意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本国的执行情况时，这一点尤其重要；
-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包括在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条约机构审查时，积极提出与发展权有关的问题；
- 监测各国履行其域外义务的情况，例如在国家的国外投资的背景下；

示例：

在一个南部非洲国家，国家人权委员会越来越关注采矿活动对环境和人权的影响。该委员会就以下议题召开了对话、工作坊、会议、听证会和调查：与酸性矿山排水管理有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采掘业（特别是采矿业）中的商业和人权；公众参与农村地区的地方经济发展规划；与土地改革有关的工作，以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活。⁴¹

- 开展调查并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不仅是针对已经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还要有前瞻性，以确保拟议的发展政策符合人权原则。

示例：

一家拉丁美洲国家人权机构与学术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以开展有关经济权利主题的研究。例如，该机构研究了最低工资政策、公共预算和腐败对人权的影响。这些研究有助于使决策者在实施政策前意识到政策所带来的潜在影响。⁴²

示例：

2016年，国际人权服务社启动了《人权捍卫者认可及保护示范法》，为在国家一级实施维护人权捍卫者权利和保护的国际人权法提供支持。该示范法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是与来自全世界一百一十多个国家的五百名人权捍卫者进行协商后制定的。⁴⁴



示例：

在一个南亚国家，通过了一项名为《森林权利法》的立法，使社区能够获得对林地的集体权利。居住在森林中的土著社区随后组织起来，主张其社区土地权利，如今他们正在开发自己的土地，不再担心被驱逐。⁴⁵

各国应提供一个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安全环境，从而使之能够在保护发展权方面自由发挥作用。具体说来：

- 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应与人权维护者协商和合作，承认他们在推进发展权，特别是在更广泛地保护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方面发挥的作用；⁴³
- 各国应向民间社会组织和维护者赋予权能并提供保护，支持其打击腐败和金融犯罪，寻求社会正义，调查非法资金流动，记录发展政策和项目的不利影响；
- 各国应承认和保护身为女性的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制止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迫害和暴力，并确保为她们实现发展权的积极行动创造有利环境；
- 国家和国际发展伙伴应向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努力支持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充足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各国应尊重土著人民对土地和相关权利的要求，维护他们的利益，并就发展进程征求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区域和国际一级 问责制建议

各国应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为国际投诉机制提供适当资源。各国还应投资于支持建立强有力的机制，以落实和跟进这些机制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各国应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使个人和民间社会能够根据《公约》提起诉讼。

非洲联盟成员国应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它们应承认法院有权受理个人和民间社会提起的诉讼。

各国在向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时，应系统地纳入实例，说明其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如何对促进人权产生积极影响。

参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的国家应报告在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国应支持这方面的举措，包括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各国应推动将人权纳入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在各国审查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时。

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进一步开展宣传，使《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执行完全符合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义务。

各国应履行其域外义务，监管总部设在其领土上的跨国公司的行动。它们应支持制定一项针对跨国公司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该条约也将约束国有公司。

各国和投资者应改革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制度，允许就投资协议对国家提出投诉，使之更加公平，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各国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促进和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间平等的争端解决机制。



对联合国实体 和非国家行为者的 问责制建议-

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的定期审议应全面包括对缔约国落实发展权的评估结果。民间社会应积极参与这种审查，包括提交关于发展权落实情况的影子报告。此类报告也可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分享。

民间社会应监督审判，以期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提高审判的公平性。应努力确保审判监督方案是可持续的，即使外国资助者和国际组织停止资助。

民间社会应参与议会对开发银行工作的监督评估。

区域人权机制应通过监测发展进程、调查相关侵犯人权行为和发展自己的问责机制，在倡导发展权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民间社会和社区应向美洲人权系统提交更多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案件。2017年，美洲人权法院首次发现违反《美洲人权公

约》涉及经济、社会、教育、科学和文化权利的第26条的行为。⁴⁶因此，为落实这些权利，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新近成立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应在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协商后，建立有效的投诉机制。社区应利用现有机制。

国际金融机构应：

- 提高它们的监测和问责机制对个人和社区（经济上和实际上）的可及性；
- 系统地提供关于现有机制的信息。



7

结论



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将上述指导方针和建议付诸实践，以进一步切实落实发展权。他重申了该指导方针的基本原则——要实现发展权，就必须赋予个人和集体以权能，以便其自行决定发展的优先事项和实现这些优先事项的首选方法。

特别报告员对区域协商的所有参与者和贡献者表示感谢。他将在进一步开展任务工作中寻求他们的继续合作，以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

图片来源

封面 · 顺序从左上角到右下角：
联合国照片/Eskinder Debebe_20834
联合国照片/Harandane Dicko_722770
Manon du Plessis de Grenédan
联合国照片/Isaac Billy_827867
联合国照片/Kibae Park_491879
联合国照片/Kibae Park_491875
Manon du Plessis de Grenédan
联合国照片/P Mugubane_73299
联合国照片/Martine Perret_817641
Manon du Plessis de Grenédan

P2 - Manon du Plessis de Grenédan

P3 - 联合国照片/Ky Chung_68442

P4 - Manon du Plessis de Grenédan

P5 - 无版权照片

P6 - Renee-fisher-494610

P7 - 联合国照片/P Mugubane_73299

P9-10 - Manon du Plessis de Grenédan

P12 - 联合国照片/Leonora Baumann_811626

P13 - 联合国照片/Ariana Lindquist_825017

P14 - Manon du Plessis de Grenédan

P16 - 联合国照片/Martine Perret_482470

P18 - 联合国照片/Mark Garten_842350

P19 - 无版权照片

P21 - 联合国照片/Muzafar Ali_167253

P22 - 联合国照片/Andi Gitow443969

P25 - 联合国照片/Harandane Dicko_722774

P28 - Manon du Plessis de Grenédan

P29-30 - 联合国照片/Mark Garten_584284

P31 - 维基百科

参考文献

- 1 指导方针于2019年9月提交至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2/38·(2019年7月2日) <https://undocs.org/en/A/HRC/42/38>。
- 2 人权高专办，“关于切实落实发展权的区域协商”(2020年)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RegionalConsultation.aspx>。
- 3 同上。
- 4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介绍(2017年12月)·<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SR/SRRightDevelopmentIntroductiontoMandate.pdf>。
- 5 人权高专办，《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20年)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SRDevelopmentIndex.aspx>。
- 6 根据国际商定的框架，特别报告员参考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https://undocs.org/A/RES/70/1>；《仙台框架》·<https://www.undrr.org/publication/sendai-framework-disaster-risk-reduction-2015-2030>；《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https://www.un.org/esa/ffd/wp-content/uploads/2015/08/AAAA_Outcome.pdf；《巴黎气候变化协定》·<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the-paris-agreement>。
- 7 人权高专办，《发展权利宣言》(2020年) <https://www.ohchr.org/C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RightToDevelopment.aspx>。
- 8 以下简称《宣言》。
- 9 特别报告员非洲区域协商会议·Maroc-PANDDH报告(2018年3月27日至29日)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RegionalConsultationAddisAbaba.aspx>
- 10 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APFWLD, 2019年)·《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第42-43页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SR/Bangkok/APWLD.pdf>。
- 11 欧洲国家(2018年6月11日至12日)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RegionalConsultationEuropeanStates.aspx>。
- 12 特别报告员非洲区域协商会议·J. Nalunga(2018年3月27日至29日)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RegionalConsultationAddisAbaba.aspx>。
- 13 特别报告员非洲区域协商会议·Anifa Kalombola(2018年3月27日至29日)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RegionalConsultationAddisAbaba.aspx>。
- 14 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APFWLD)·第34页·注释10。
- 15 参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E/2013/82(2013年5月7日) <https://undocs.org/E/2013/82>。
- 16 例见Maria José Romero, “What lies beneath? 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PPPs and their impac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欧洲债务与发展网络·布鲁塞尔·2015年)·<https://euroadad.org/files/pdf/1546450-what-lies-beneath-a-critical-assessment-of-ppps-and-their-impact-on-sustainable-development-1450105297.pdf>。
- 17 特别报告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区域协商会议·Robert Bissio, “需要关注的权利(RtD)”(2018年10月11日至12日)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RegionalConsultationGulac.aspx>。
- 18 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APFWLD)·第33-34页·注释10。
- 19 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APFWLD)·第32页·注释10。
- 20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标准数据库·R202-《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2012年·第202号)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R202。
- 21 世界银行文件报告·《人权影响评估：文献综述·与其他评估形式的不同和与发展的相关性》(2013年2月1日)·第1页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834611524474505865/Human-rights-impact-assessments-a-review-of-the-literature-differences-with-other-forms-of-assessments-and-relevance-for-development>。
- 22 信息注释·人权高专办·《发展权与税收》(2020年)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tD/InfoNote_Taxation.pdf。
- 23 绿色气候基金·《关于绿色气候基金(GFC)：概述》·<https://www.greencimate.fund/about>。
- 24 研究国家外债影响问题的独立专家编写的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人权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终研究报告·A/HRC/31/61(2016年1月15日) <https://www.undocs.org/A/HRC/31/61>。
- 25 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271(2018年7月30日) <https://undocs.org/en/A/73/271>。
- 26 特别报告员非洲区域协商会议·Ametepey·“主题：定义监测框架：利益相关者的作用”(2018年3月27日至29日)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RegionalConsultationAddisAbaba.aspx>。
- 27 牛津贫困与人类发展倡议，“政策-多维方法：什么是多重贫困” <https://ophi.org.uk/policy/multiDimension-poverty-index>。
- 28 特别报告员的西欧和其他国家以及东欧国家区域协商会议·欧盟发展政策和实践(2018

年6月11日至12日)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RegionalConsultationEuropeanStates.aspx>。

29 见评估经济改革的人权影响的指导原则：研究国家外债影响问题的独立专家编写的报告，A/HRC/40/57 (2018年12月19日) <https://undocs.org/A/HRC/40/57>。

30 非洲经济委员会、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日内瓦分部与人权高专办，《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人权视角》(2017年)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Globalization/TheCFTA_A_HR_ImpactAssessment.pdf。

31 人权高专办，“基于人权的数据处理方针：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2018年)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HRIndicators/GuidanceNoteonApproachtoData.pdf>。

32 特别报告员非洲区域协商会议，J. Nalunga (2018年3月27日至29日)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RegionalConsultationAddisAbaba.aspx>。

33 特别报告员非洲区域协商会议，J. Nalunga (2018年3月27日至29日)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RegionalConsultationAddisAbaba.aspx>。

34 特别报告员非洲区域协商会议，摩洛哥-人类发展公共政策影响评估(2018年3月27日至29日) <https://www.ohchr.org/C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RegionalConsultationAddisAbaba.aspx>。

35 关于国家外债影响的独立专家报告，A/HRC/40/57，注释29。

36 特别报告员非洲区域协商会议，J. Nalunga (2018年3月27日至29日)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RegionalConsultationAddisAbaba.aspx>。

3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重要性和相关性的声明”，E/C.12/2011/2 (2011年7月12日)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E%2FC.12%2F2011%2F2&Lang=en。

38 特别报告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区域协商会议，Robert Bissio, RtD – 获得权利(2018年10月11日至12日)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RegionalConsultationGrulac.aspx>。

3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会议通过的第一卷决议，A/CONF.151/26/Rev.1(第一卷)，附件一：《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3年) [https://undocs.org/en/A/CONF.151/26/Rev.1\(vol.I\)](https://undocs.org/en/A/CONF.151/26/Rev.1(vol.I))。

40 人权高专办，《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基本原则1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shr_en.pdf。

41 特别报告员非洲区域协商会议，Sibanyoni (2018年3月27日至29日)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SR/AddisAbaba/Sibanyoni.pdf>。

42 特别报告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区域协商会议(2018年10月11日至12日)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RegionalConsultationGrulac.aspx>。

43 人权捍卫者状况：人权捍卫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281 (2016年8月3日) <https://undocs.org/A/71/281>。

44 特别报告员亚洲区域协商会议，Manushya基金会(2018年12月12日至13日)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SR/Bangkok/ManushyaFoundation.pdf>。

45 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APFWLD)，第31页，注释10。

46 拉各斯·德尔·坎波诉秘鲁案：就初步反对意见、案情实质、赔偿数额和诉讼费用的判决解释，美洲人权法院，2018年11月21日判决，C辑，第366号(2018年11月21日) http://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366_esp.pdf。

联合国发展权 问题 特别报告员

切实落实发展权的指导
方针和建议

联合国发展权问题
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日内瓦)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41 22 917 9006

电子邮箱：srdevelopment@ohchr.org

网站：<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SRDevelopment/Pages/SRDevelopmentIndex.aspx>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SPECIAL PROCEDURES

SPECIAL RAPPORTEURS, INDEPENDENT EXPERTS & WORKING GROUPS